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金融發展局主席
史美倫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金融發展局秘書處主管
鄔明駿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
呂建勳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
鄧婉雯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物料供應管理)
葉敏中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採購)
張燕玲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物料供應主任(系統)
蔡心一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77/—— 2015年11月2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6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15-16號文件 察委員會季度報告》
(2015年7月至9月)

立法會 CB(1)316/—— 有關按應計制編製的
15-16(01)號文件 2014-2015 年度政府
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聞
公報

立法會 CB(1)337/——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5-16(01)號文件 "財政儲備的投資
—— 未來基金" 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4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15-16(01)號文件 限公司提供有關
"延長證券市場交易
時段的最新情況" 的
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5年12月7日舉行上次例會
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58/——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58/——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3. 委員議定在2016年2月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6-2017財政年度預算；及
- (d) 擴大香港的淡倉申報制度的涵蓋範圍的建議。

4. 委員並議定，2016年2月1日舉行的例會將於上午9時開始並大約於下午1時結束，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4個議項。

IV.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358/—— 金融發展局提供的
15-16(03)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358/——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
15-16(04)號文件 發展局擬備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金融發展局作出簡介

5. 金融發展局主席(下稱"金發局主席")以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1)358/15-16(03)號文件)向委員匯報金發局的工作進度，包括在2015年發表的7份報告、2015年間進行的推廣和聯繫活動，以及2016年的工作計劃。

討論

6. 陳鑑林議員、陳健波議員及張華峰議員表示，金發局從促進香港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的未來發展着眼，進行多項研究，並提交報告，向政府

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他們對金發局的工作和貢獻表示讚賞。

發展香港金融市場及保障投資者

7. 陳鑑林議員表示，鑒於香港金融市場與內地金融市場的融合程度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監管制度不盡相同，加上內地證券市場出現市場操控事件和波動，他詢問金發局會否考慮就市場監管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以助政府及監管機構制訂相關策略，以期令香港金融市場維持穩健，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8. 金發局主席表示，市場監管及保障投資者的事宜屬相關監管機構的職權範圍，金發局目前未有計劃就有此等事宜進行研究。此外，香港的投資者教育由投資者教育中心負責。金發局會繼續探討香港市場與內地市場融合所帶來的機遇。

9. 林健鋒議員表示，在金融創新方面，香港的發展進度緩慢，內地發展相對迅速，他詢問金發局對此有何看法。

10. 金發局主席指出，相對內地而言，香港的金融服務業規模較小並較為成熟，因而局限了在金融創新方面的發展空間。在發展互聯網金融技術及羣眾募資方面，她表示，有關發展進度相對緩慢，是由於現時的監管制度死板，未能應付市場的急速變化。她強調，監管機構須在促進互聯網金融技術及發展羣眾募資與保障投資者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她補充，金發局正在進行有關羣眾募資的研究，並會在未來幾個月內發表報告。

11.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及監管機構在實施金發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進度。金發局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對於金發局提出的建議相當重視。金發局會密切監察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並會透過金發局的年報，告知公眾最新的發展情況。她補充，金發局一般會在發表研究報告時安排傳媒簡報會，加深公眾對有關事宜的了解，以及引起公眾興趣和討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金發局的建議

會對現行監管制度帶來影響，故此政府需要時間作出考慮、制訂實施方案，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此外，金發局部分建議涉及法例修訂，當局需要時間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

12. 梁繼昌議員表示，金發局在2015年發表題為"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和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的建議"的報告，他詢問報告中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為何。他詢問為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而行將／已經向立法會提交的兩項條例草案，是否旨在向離岸基金及私募基金提供進一步稅項寬免。他又促請金發局加快就綠色金融進行研究，包括探討將香港發展為區內的碳交易平台是否可行。他認為向從事綠色金融業務的創業資本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會有助香港發展綠色金融。

13. 金發局主席同意，香港具備發展綠色金融的潛質。她指出，中央政府亦非常重視此事，並已在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成立綠色金融工作小組。在巴黎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第21次締約國會議舉行之之前，中央政府亦戮力促成好幾個國家凝聚共識。綠色金融是一個嶄新領域，香港在這方面的資料和專家不多，故此金發局就此進行研究時要多花一點時間。金發局現時計劃於2016年4月／5月就此項課題發表報告。

14. 關於金發局針對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所提出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再作研究，尤其就提供利得稅豁免方面，研究是否需要放寬判斷私募基金是否"財產權真正分散"的標準。

15. 張華峰議員對於金發局在"加強香港作為零售基金分銷中心的地位"的報告內提出的建議表示歡迎。他表示，證券業界支持金發局的觀點，同意應該透過創新措施(例如透過設立網上交易平台)使香港的基金分銷渠道多元化；但亦有業界對於監管機構未有針對"認識你的客戶"和合適性等方面的事宜擬備指引表示關注。他亦支持金發局提出建立投資者資料中央數據庫供證券公司使用的建議，以減輕公司在遵守開戶所需文件規定方面的負擔，

以及令客戶更加方便。他詢問金發局有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討論實施有關建議的細節。

16. 金發局主席表示，該報告在最後定稿之前，金發局曾就有關事宜聯絡證監會，而證監會亦已備悉金發局所提出的建議。金發局認為，中央系統可方便投資者完成"認識你的客戶"的程序，因投資者開戶時只須完成一次盡職審查程序，而所有市場中介人亦可在數據庫中索取有關資料。至於實施建議的各項細節，例如建立擬議中央系統的方法，須交由政府和證監會制訂。

17. 何俊仁議員表示，金發局在"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機遇與香港的政策應對"的報告中建議中央政府應簡化中國企業的審批程序，但他對這項建議感到關注，因為監管制度的穩建性可能會受到損害，以致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

18. 金發局主席澄清，報告建議中央政府考慮精簡審批程序，以加快申請過程，並減輕審批環節對內地企業所造成的負擔，目的是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建議並非旨在減省規定內容。她認同何議員的意見，認為必須維持嚴謹的審批規定及監管制度，確保內地企業運作妥善恰當。

金發局的組織及經費安排

19. 梁繼昌議員察悉，金發局2015-2016年度的開支預算為470萬元，遠高於2014-2015年度約180萬元的開支。他詢問開支預算增加的原因。金發局主席解釋，金發局由於一名借調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公務員人員於2015年調走而聘用了一名合約員工，金發局秘書處亦由舊的中區政府合署遷至灣仔一幢樓宇。該等額外資源，主要是用以支付該名合約職員的薪酬及金發局秘書處辦事處的租金。

20. 主席明白有需要聘用專業人員以支援金發局的研究工作。他詢問金發局聘用的人員中的專業人員的比例，以及政府有何計劃檢討金發局的組織

及經費安排，以協助其日後的工作，特別是進行研究及宣傳活動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制訂策略以應對內地金融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

21. 主席及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賦予金發局權力以實施該局所提出的建議，務求令本地金融服務業及早受惠。

22. 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現時聘有4名專業人員，其中一人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而另外3人則分別借調自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她表示，金發局運作首3年以後將會對財務及人手安排作出檢討，而政府方面認為，應繼續保留借調職員的現有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金發局是一個高層次及跨界別的政府諮詢機構，作用是諮詢金融服務業界意見及提出建議，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以及定出策略性發展路向。因此，賦予金發局執行決策的權力，未必是適當的做法。不過，政府會加強金發局在研究方面的人力資源。金發局2016-2017年度的開支預算預期會增至650萬元。他表示，借調的職員具備不同職務範圍的知識和專長，有助提供寶貴意見，協助金發局的工作及未來的發展。

金發局2016年的工作計劃

23. 林健鋒議員就金發局2016年的工作計劃作出提問，並詢問落實各項培育香港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本的措施(包括建立金融服務業的就業資訊網站，提供行內就業選擇及相關的資歷和經驗要求的資料)的工作進度。

24. 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2016年的工作包括探討各項有關加強香港競爭力的建議，例如發展羣眾募資、綠色金融，以及香港金融服務業的中央資訊平台。金發局將於2016年1月12日舉行首次會議，並會於稍後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V. 更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常備庫存物料系統

(立法會 CB(1)358/—— 政府當局就 "更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常備庫存物料系統" 提供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更換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現時的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常備庫存物料系統的建議。當局估計，在2016-2017至2020-2021這5個年度，推行此項建議所需的非經營開支總額為7,265.9萬元。物流署會調動內部資源，以應付為管理這項計劃所需的非經常員工開支及計劃的經常開支。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內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撥款。

討論

計劃的推行

26.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注意到推行該項計劃的時間長達4年，加上資訊科技發展迅速，他擔心擬議系統推出之時已經變得落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法令計劃盡快完成，以及創新及科技局會否協助物流署推行這項計劃。

27.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下稱"物流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物流署擬訂這項計劃的推行計劃時，曾經以開發現時的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常備庫存物料系統的經驗作為參考。她解釋，推行時間相對較長，是由於計劃相當複雜，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招標和批出合約方面的工作。在計劃準備招標的階段，物流署會小心擬訂招標規定，確保擬議系統採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最新技術。物流署副署長補充，物流署在開發擬議系統時，會請創新及科技局

轄下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意見。

28. 物流署副署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有關擬議系統會否以雲端為基礎的提問時表示，在物流署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中，並未在市場上發現適當的、以雲端為基礎的服務。物流署會注意市場情況，有需要時擬議系統會採用以雲端為基礎的服務。

29. 梁繼昌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他詢問在2020-2021年度後這個項目會否再有額外的非經營開支。

30. 主席詢問擬議系統的可使用年期，以及這個項目的預計開支有否計及通脹。

31. 物流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資料文件附件乙載列擬議系統由2020-2021年度起的預計開支。她補充，擬議系統的可使用年期大約為10年，期間由有關的承辦商負責系統保養工作。物流署副署長又表示，有關方案已備有大約660萬元應急費用，可用以應付其他開支，包括由於通脹而導致的調整。

擬議更換的系統的好處

32. 物流署副署長回應梁繼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擬議的系統有以下好處：

- (a) 更換現時使用硬編碼方式編寫程序的工作流程引擎，增加靈活性，以切合新的業務需要；
- (b) 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的相關系統更有效地交換數據；
- (c) 開發新的協同工作間以建立招標文件中央儲存庫；
- (d) 支援使用互聯網通訊協定版本六；及
- (e) 將某些人手工序自動化。

33. 主席察悉，擬議系統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相關系統交換數據的能力會有所加強，他詢問不同系統之間的協同效應會否帶來好處。物流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物流署未有評定這方面可能節省多少開支，但由項目帶來的效率得益，估計每年可節省為數552,000元的員工開支。

總結

34. 主席表示，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在2016年上半年向財委會提交建議並無異議。

VI. 其他事項

35. 主席表示，多名委員將於2016年3月初至3月中出席內地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為免與2016年3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撞期，他建議另訂日期舉行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委員並無提出異議。主席表示，會與政府當局磋商，另訂舉行會議的時間，並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該次例會已改於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45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6年1月12日發出立法會CB(1)426/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安排。)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5日